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34
3 Sep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参看 11935/Add. 32）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九五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同时理事会收到了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S/12187）。

同次会议安全理事会以共同意见通过 S/12187 号决议草案，成为第 395(1976)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1. 呼吁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当前局势中表现最大程度的自制；
2. 促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竭尽力量，减轻该地区现有的紧张局势，以利谈判的进行；
3. 要求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就它们的歧见恢复直接谈判，并呼吁它们竭尽力量，保证谈判产生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 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适当的法律途径特别是国际法院，对于解决当前争端中它们可能确定的任何现存法律歧见，能够作出的贡献。
